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2012年8月6日